

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的发展历程

近年来,随着创新型国家建设进程的深入推进,我国科技资源规模不断增加,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作为促进科技资源共享的重要途径日益受到政府的重视,我国各部门、地方围绕科技资源共享进行了积极探索,制订了一些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推进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借鉴和政策基础。我国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进程可以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1) 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探索期(2008 以前)。在这一阶段,我国各部门、地方主要是通过出台科技资源共享的管理办法或相关规定来促进科技资源共享。中国气象局于 2001 年发布并生效的《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首开科技资源共享部门立法的先河。2004 年国土资源部发布了《国土资源部深部地球物理探测数据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同年,科技部与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出台了《中央级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4 年重庆市科委等发布了《重庆市大型科学仪器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2007 年上海市人大通过了全国第一个有关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的地方性法规《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在科学数据、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等领域也陆续制订了一些部门规章或者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但总体上在这一阶段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处于自发探索期,缺乏国家层面的指导。

(2) 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加速推进期(2008-现在)。这一阶段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日益受到重视。2008 年颁布实施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从政府和科技资源管理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多个方面对科技资源共享作出明确规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都涉及相关科技资源的共享利用。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做出重要部署,强调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依照规定应该开放的一律对社会开放。2014 年先后发布了关于国家科技报告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初步制订了《全国大型科学仪器分类标准》《国家自然科技资源平台资源分级归类与编码标准(试行)》《国家自然科技资源平台自然科技资源共性描述规范(试行)》等 300 余项标准,初步完成了科学数据共享指导标准、通用标准和专用标准等三大类标准。地方也不断加速立法,广东省在 2010 年发布实施了《广东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山西省太原市于 2011 年出台实施了《太原市科技资源共享条例》,江苏等省市也开展了科技共享立法方面的研究。

[吴家喜. 新形势下推进科技资源共享法治化的路径[J]. 中国科技资源导刊, 2015, 47(1):2-6.]